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03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賴文瑜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三石保溫耐火材料廠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
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三石保溫耐火材料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變更
事項登記表正本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
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